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38	金恒科技	2020 年 4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与会股东审议。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形成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请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对 2020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初步预测，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汇报。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宁钢路 81 号

邮编：210035

联系人：章红波

电话：025-57073299

传真：025-5707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